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189號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濰均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聲請狀請求原因事實所示，台端欲向債務人請求對於第三人羅仁吉之薪資轉移債權，惟台端所占比例為第三人可移轉薪資29.5%(108年8月23日)後改為25.9%，請債權人提出計算式，釋明得向債務人濰均企業有限公司請求移轉薪資債權之金額。(即自民國108年9月起至台端遞狀時，每月得向債務人收取之移轉薪資總和)

(二)若台端得請求之金額有誤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(毋庸附證據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